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梅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白丞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60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2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科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黃梅蘭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共貳罪，分別處如各該編號「本院判決結果」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緩刑如各該欄內容所示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梅蘭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程序已陳明其係針對原判決量刑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，故而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此敘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對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參、被告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審認被告涉犯之罪名為普通詐欺罪及一般洗錢罪，而普通詐欺罪及一般洗錢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涉案刑度較「加重詐欺罪」之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，被告又已與所有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偵審自白符合減刑規定，犯後態度實屬良好，原審竟量處應執

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，嚴重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。又被告有正當之職業工作，涉犯本案實因被告有貸款需求及智識不足，造成他人損害實非被告之本意，且被告願自白認罪，節省訴訟資源，更有賠償告訴人之意願，顯有悔意，爰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刑之減輕：

㈠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均自白洗錢犯行，且經原審查明無犯罪所得，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本案所犯2罪之刑。

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破壞罪刑法定原則，至犯罪情節輕微、被告自白犯罪或有所悔意，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，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。本院審酌被告可預見交付本案帳戶資料，可能遭人濫用，竟仍除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外，復依指示提款轉交，致詐欺集團得以利用該帳戶而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，導致告訴人何采頤、石騏2人蒙受不小之損害，所為對於社會治安、金融秩序危害甚鉅，客觀上實未見被告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。是以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與犯後態度，已足於法定刑範圍內適當之量刑，並無情輕法重，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，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堪予憫恕之情形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之理由：

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因而予以論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，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於科刑時自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，為被告量刑輕重之標準，俾符合罪刑相當，使罰當其罪，輕重得宜。而被告是否取得被害人宥恕，乃其犯罪後態度之體現，自應為量

刑審酌之因子。查被告除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石騏達成調解，又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何采頤達成和解，告訴人2人均具狀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或請求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告訴人何采頤且於本院審理時具狀陳稱：原審法院判刑太重，我願意原諒被告，希望給予被告一個機會，判輕一點，並給予被告緩刑等語；告訴人石騏則到庭陳稱：被告已與我達成調解，且依約給付，我認為能原諒被告就原諒她，不要判她那麼重，讓她可以有工作等語，有原審法院114年度橋司偵移調字第194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石騏114年6月11日刑事撤回告訴暨陳述狀、告訴人何采頤提出115年1月27日刑事陳報狀檢附之115年1月27日和解協議書影本、告訴人何采頤115年5月7日刑事陳報狀等存卷可按（見調偵卷第11至12頁、第13頁，原審卷第39至41頁，本院卷第69頁），並經告訴人石騏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），此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，量刑時自應併予審酌，原判決未審酌此等情事，顯未能依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規定詳為審酌，科以被告適當之刑，尚有未合。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雖無理由，然其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則非無據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四、量刑：

㈠本院審酌被告知悉詐欺行為對社會危害甚鉅，竟因需錢孔急而為本案犯行，破壞社會互信基礎，助長詐騙犯罪歪風，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何采頤、石騏等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並致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甚大財物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又被告雖非負責籌劃犯罪計畫之核心成員，然其除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收取不法犯罪所得外，更聽從指示從事提領款項轉交之行為，分工角色及參與程度較深，不法罪責內涵應高於單純負責領款之車手。再衡以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何采頤、石騏等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，迄今仍持續履行分期給

付之和解、調解條件，已實際彌補告訴人2人所受部分損失，告訴人2人亦就被告量刑各表示意見如上，除如前述外，並有被告提出之郵政匯款申請書可憑（見原審卷第59至67頁、本院卷第73至80頁），足見其犯後態度尚佳，且被告無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堪認素行亦無不佳；復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以及其供陳之犯罪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「本院判決結果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就編號2部分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。

㈡緩刑：

「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」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被告無犯罪前科，堪認素行良好；雖其本案所為有所不該，惟其迭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能坦認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（和）解，且已取得各告訴人之原諒，有如前述，可見被告對己所為已知所非是且有悔悟之意，並盡力彌補各告訴人之損失，爰認經此偵、審程序，被告應已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是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罰應尚暫無執行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分別宣告緩刑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「本院判決結果」欄所示，以啟自新。再本院考量雖被告前開所受宣告之刑罰尚暫無執行之必要，惟為確保其能確實給付與各告訴人調（和）解之賠償金，爰併諭知其應分別履行如附表二編號1、2「緩刑負擔之內容」欄所示之負擔。如被告未依約履行調（和）解內容，違反前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對其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

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心念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》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告訴人	原判決主文	本院判決結果（宣告刑）
1（即原判決附	何采頤	黃梅蘭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0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	黃梅蘭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表編號1）		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緩刑伍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緩刑負擔。
2（即原判決附表編2）	石騏	黃梅蘭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0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黃梅蘭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伍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緩刑負擔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告訴人	緩刑負擔之內容
1	何采頤	一、被告黃梅蘭應給付告訴人何采頤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於115年1月27日簽立協議書時給付現金2萬元，經告訴人何采頤點收無誤。 二、餘款198萬元應自112年2月1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7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前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何采頤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（帳號詳卷）。 【內容同被告及告訴人何采頤115年1月27日和解協議書】
2	石騏	被告黃梅蘭應給付告訴人石騏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給付期日如下： 一、其中1萬5000元，於114年6月11日調解期日當場給付完畢並經告訴人石騏如數點收無訛。 二、餘款28萬5000元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，於每月15日以前，按月給付5000元，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石騏指定帳戶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。 三、上開款項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 【內容同原審法院114年度橋司偵移調字第194號調解筆錄】